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就可能出售於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該公佈所載，有關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詳情和通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細節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